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分析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環境分析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環境分析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必備課程 6 學分並選修環境分析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
- (三) 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- (四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（化學系辦公室）辦理。
- (五) 本學程各課程依規定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六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複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- (二)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申請表（請至化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分析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依規定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分析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學 年 / 學 期	備 註
一、必備課程（必修 6 學分）			
分析化學(一)	3	學 期	
分析化學(二)	3	學 期	
二、環境分析相關課程（至少應修 6 學分）			
環境化學	2	學 期	
水質分析	2	學 期	（隔年開）
儀器分析	3	學 期	
儀器分析特論	2	學 期	
微量分離技術	2	學 期	（隔年開）
微量分析化學	2	學 期	（隔年開）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2 學分